

证券代码：834989

证券简称：爱丽莎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常山冠利包装材料商行（以下简称“冠利包装”）和衢州帝梵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梵希家居”），为公司关联方该产品、版本代加工服务为关联交易，其中冠利包装关联交易金额为 352,173.00 元，帝梵希家居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1,365.49 元，总计偶发性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1,843,538.49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帝梵希家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正兵先生亲属王小娟控制的企业，且王小娟系公司股东，帝梵希家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冠利包装系董事梁仙华先生女儿梁赛赛控制的企业，冠利包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其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孟正兵、梁仙华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无关联的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提交拟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衢州帝梵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南路 7 号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娟	壁纸加工
常山冠利包装材料商行		常山县招贤镇大溪沿村	个体工商户	梁赛赛	版本加工

衢州帝梵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窗帘销售。

常山冠利包装材料商行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批发、零售。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衢州帝梵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常山冠利包装材料商行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需求现部分产品委托冠利包装和帝梵希家居为公司产品、版本代加工服务，其中冠利包装关联交易金额为 352,173.00 元，帝梵希家居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1,365.49 元，总计偶发性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1,843,538.49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将有利于公司扩张业务规模。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